## 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課程分組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就業競爭力,培養學生 興趣與專業能力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,為本系114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學生。
- 第三條本系課程標準分為「都市計畫組」與「景觀設計組」,學生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第12週依自己性向填寫課程分組志願申請表(附件一), 繳送系辦公室並於當週辦理完成。未申請者,經由系務會議決議後 統一分發,不得有異議。
- 第四條 各組人數以不超過該年現有總人數之55%為上限,依本辦法規定的成績排序方式進行分組志願分發;分組名單於一年級第一學期16週選課前公告於系網站並張貼於佈告欄。
- 第 五 條 分發之成績依據為各組指定課程分數和,分數採計一年級第一學期期中考成績,「都市計畫組」採計「都市計畫概論」、「都市與景觀設計(一)」兩科成績總和;「景觀設計組」採計「景觀學概論」、「都市與景觀設計(一)」兩科成績總和。學生填寫志願後依組別計算兩科成績總和進行排序,分發時依每一組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- 第 六 條 分發之第一步驟為依第一志願分發,並按分發依據依序排列。各組 分發人數超過錄取人數者,未錄取之學生依第二志願分發,並與第 一志願分發之同學共同依分發依據依序排列。
- 第 七 條 對分組公告名單有異議者,須於公告後一週內向系辦提出申訴,主任於一週內依上述實施細則處理。
- 第八條本系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時,依各組缺額狀況開放轉組名額。欲轉組學生須於指定時間內提出轉組申請。申請轉組之學生,依一年級第二學期之學期總成績順序錄取之;未錄取者,需留在原組就讀。轉組之學生,需修畢所轉入組別課程之規定學分。原組別之必修學分經由學生自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抵免作業申請,並獲審核通過後,可轉為選修學分。
- 第 九 條 轉學生可依其興趣選組,不受分組人數限制。

第 十 條 未盡事宜另行公佈之,本辦法經系務會議,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後,提請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備查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課程分組志願申請表

申請人資料					
姓名		填表日期	年	月	日
班級		電話			
學號		e-mail			
申請課程組別志願					
第一志願					
課程組別					
第二志願					
課程組別					
申請人成績(由系辦統一登記)					
科目			期中成績		
(1)都市與景觀設計(一)					
(2)都市計畫概論					
(3)景觀學概論					
都市計畫組			總分(1)+(2)	排序	
景觀設計組			總分(1)+(3)	排序	
錄取結果					
錄取之課程組別					
申請人簽名			導師簽名		
系主任簽名					

## 注意事項:

- 1. 所填志願為分發之參考順序,一旦分發即不可變動,請小心確認。
- 2. 分發之成績依據第一順位為各組指定課程分數總和「都市計畫組」採計都市計畫與景觀設計(一)、都市計畫概論兩科成績總分;「景觀設計組」採計都市計畫與景觀設計(一)、景觀學概論兩科成績總分。學生填寫志願後依組別計算兩科成績總和進行排序,分發時依每一組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- 3. 依興趣選擇本系任一專業課程組別。唯任一組別人數若超該年現有總人數之 55%,本系可依 學生分發成績優先順序錄取,再依學生志願排序決定學生的 專業組別。
- 4. 未於指定時間之前繳交志願表者,分發作業完畢後,由本系就各組剩餘名額 逕行分發。